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3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2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通知,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一)2018年11月12日,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的2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5,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0%。

(二)2018年11月12日,维维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12,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1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

二、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6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3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85,220,765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88.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2%。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18临090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江西省国资委要求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触及要约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通知,根据江西省国资委要求,军工控股拟将所持国泰集团127,184,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2.51%)无偿划转至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同时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100.00%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民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将变更为208,906,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40%),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军工控股变更为民爆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民爆投资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变更所涉及后续工作,公司也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1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6320) 自2018年11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3日。根据《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11月12日,即自2018年11月13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5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声明

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经公司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回购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B股市场由于丧失融资功能、流动性差、市场容量小等原因长期处于低迷状况。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方大B"股价也持续走低。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B股股价已经很大程度上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B股的价格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较大程度上不相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

为改善公司B股价值被低估现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回购部分B股等可行方式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本次回购部分B股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二级市场情势、公司长期规划和资金等情况下的安排,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公司拟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回购部分B股。

公司回购股份后,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4.50港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折合港币不超过115,077,447元(按2018年9月7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6898人民币换算,实际使用港元金额按购汇当日汇率换算,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下同)。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最高回购金额港币115,077,447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港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2,766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55,481,686股及B股总股份数475,766,214股的2.21%及5.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自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实施。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时,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折合港币115,077,447元),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6.56亿元、78.93亿元和32.90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15%、1.27%和3.04%,占比较小。回购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公司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6月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回购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元)	7,892,969,369.92	7,792,969,369.92	-1.27%
所有者权益(元)	3,289,644,771.10	3,189,644,771.10	-3.04%
每股收益(元/股)	0.1944	0.1987	提升0.00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793	2.7543	-0.90%
净资产收益率(%)	7.05%	7.16%	提升0.11%
资产负债率(%)	58.32%	59.07%	1.28%
流动比率(倍)	1.5783	1.5444	-2.15%
速动比率(倍)	1.3321	1.2982	-2.54%

注:假设2018年6月30日已回购完毕,回购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为4.50港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25,572,766股,不考虑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完成的回购股份对本次测算的影响。

计算公式: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如全部使用完毕则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相应减少1亿元人民币。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回购后,每股收益增加0.0043元;净资产收益率提升0.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系公司本身的资产结构特点所致,公司偿债能力仍然保持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略有上升,但仍然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折合港币115,077,447元)、回购价格4.50港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5,572,766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243	0.12%	1,417,243	0.13%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A股)	1,417,243	0.12%	1,417,243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064,443	99.88%	1,128,491,677	99.87%
其中:A股	678,298,229	58.70%	678,298,229	60.03%
B股	475,766,214	41.18%	450,193,448	39.84%
三、总股数	1,155,481,686	100.00%	1,129,908,920	100.00%

三、债权安排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向公司本部的借款银行等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通知书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已经期满,未有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四、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一家证券公司作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所有股份回购将通过该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席位进行。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方大集团本次回购B股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要求的有关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较为充裕,本次回购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有利于维护及稳定公司的 A 股、B 股股价并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八、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回购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

4、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

5、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71
债券简称:15南航01　　债券代码:13605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

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发行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20日支付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5南航01

(三)债券代码:136053

(四)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15%。

(八)起息日:2015年11月20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581号。

(十四)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63%。本次付息每手"15南航01"(13605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6.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29.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32.67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9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付息时间:2018年11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南航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5南航01"(13605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6.30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南航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联系人:魏兵

电话:020-86123412

传真:020-8611352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4层

联系人:周磊

电话:0755-8213 0833

传真:0755-8213 343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8-07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2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注册发行超短融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有关债券额度有效期内,根据资金缺口与债务调整目标,择机分批发行;

二、同意授权厦航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公司债券的发行须严格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4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长罗志伟先生于2018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志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持有交易对方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HG百货")20%股权,作为关联交易,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BHG百货签订《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BHG百货持有的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参照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转让价格为20,80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长罗志伟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同时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回避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在宁夏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4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8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8日

至2018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1	华联综超	2018/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方法: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2、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东塔楼6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64982

传　　真:010-68364982

联 系 人:李春生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8-04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联综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HG百货")持有的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百好吉百货")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20,8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持有交易对方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20%股权,作为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披露本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BHG百货签订了《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BHG百货持有的百好吉百货100%股权。参照评估价值,收购价格为20,8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持有BHG百货2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之"二、关联方介绍"。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持有BHG百货20%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8年1月31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23层2301、2302、2303室

(5)法定代表人:黄立信(WONG LUP SOON)

(6)注册资本:新加坡元3000万元

(7)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等。

(8)股东情况:BHG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北京世纪国光科贸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9)BHG百货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10)BHG百货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11)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BHG百货总资产775.68百万元,净资产479.64百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87.76百万元,净利润60.24百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收购资产,即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BHG百货持有的百好吉百货100%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目标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介绍

(1)设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80号二层243室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乔峰

(6)主营业务:经营社区百货商店,目前北京拥有两家门店、四川一家门店

(7)股权结构:BHG百货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8)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4,850.58万元,净资产为1,663.79万元,2017年10-12月(该公司于2017年10月成立)实现营业收入3,449.01万元,净利润163.79万元。截止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9,819.34万元,净资产为2,706.32万元,2018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23,394.18万元,净利润1,042.53万元。

4、目标公司所拥有三家门店的历史沿革:

(1)北京上地店:2006年3月20日,本公司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由本公司租赁位于北京海淀区农大南路的硅谷亮城项目1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商业用房,租赁期限20年,总租赁面积62,500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为了发挥物业整体功能,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联股份")、BHG百货与业主方签订《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书》,本公司将原合同项下部分场地转移给华联股份和BHG百货,本公司继续向业主租赁地下一层9,221平方米用于经营超市,华联股份向业主租赁38,533平方米,BHG百货向业主租赁14,746平方米。(在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之前,2008年6月30日至2009年7月11日,本公司将一至三层部分区域14,746平方米,出租给BHG百货)

(2)北京回龙观店:2005年3月20日,本公司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由本公司租赁位于北京昌平区回龙观镇的回龙观购物中心地上一层至地上三层的部分商业用房,租赁期限20年,总租赁面积36,000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2006年11月5日,本公司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将总租赁面积调整为42,000平方米;为了发挥物业整体功能,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华联股份、BHG百货与业主方签订了《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书》,本公司继续向业主租赁8,461平方米经营超市,华联股份向业主租赁21,199平方米、BHG百货向业主租赁12,340平方米。

(3)四川乐山店:2005年11月21日,本公司与业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本公司租赁位于乐山时代广场的商业用房,租赁期限20年,总租赁面积20,900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6,000平方米,地上一层至四层14,900平方米,用于商业经营;为了发挥物业整体功能,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BHG百货与业主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本公司继续向业主租赁地下一层6,000平方米用于经营超市,BHG百货向业主租赁地上一至四层14,900平方米用于经营百货。

BHG百货租赁上述三处场地后,开设百货店。该三家门店资产在百好吉百货成立后,于2017年12月01日转入百好吉百货。上述三家门店同期并入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运营。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0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54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08月31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819.3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7,113.01万元,股东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2,706.32万元。经评估,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0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0,8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评估增值额为18,093.68万元,增值率为668.57%。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成立,是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01日,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以北京上地店、北京回龙观店、四川乐山店三家门店资产转入百好吉百货。上述三家门店同期并入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运营。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三家门店评估基准日前三年的运营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得出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运营模拟口径的历史年度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经营成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前三年模拟及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8,868.20	46,643.48	36,336.56	30,714.73
非流动资产	951.13	1,056.94	1,060.15	1,047.08
资产总计	9,819.33	47,700.42	37,396.71	31,761.81
流动负债	7,113.01	23,226.69	16,501.97	13,015.22
负债总计	7,113.01	23,226.69	16,501.97	13,015.22
股东权益合计	2,706.32	24,473.73	20,894.74	18,746.60

利润表

项目	2018年01-08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3,394.18	38,028.62	40,785.93	46,684.44
营业成本	18,176.62	30,198.62	32,390.12	37,443.86
营业利润	1,385.37	2,105.99	2,134.97	2,047.94
营业外收入	4.67	32.42	13.33	13.32
营业外支出		4.82	0.15	1.13
利润总额	1,390.04	2,133.59	2,148.15	2,060.12
净利润	1,042.53	2,078.99	2,148.15	2,060.12

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有关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评估报告》。

董事会认为,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由于收益法是通过获利能力进行的价值判断,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作为一个经营主体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所能带来的价值,其结果涵盖了企业拥有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团队、品牌和商誉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等账面无法体现的无形资产价值,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以历史成本反映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同时,目标公司所属三家门店地理位置优越,具备较高的商圈价值,以上原因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参考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0,8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转让方:BHG百货

(2)受让方:华联综超

(3)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2日

(4)交易标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5)交易价格:20,800.00万元

(6)交易结算方式: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转让价款的50%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过户手续完成后10日内支付剩余50%。

(7)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并于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生效。

(8)目标股权的交割:在受让方支付50%转让价款后,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受让方的配合下,于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60日内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

五、本次收购资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当前零售业的发展趋势,为了满足广大顾客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本公司在现有综合超市业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社区零售业务,满足社区日趋多样化的家庭基本需求、老年需求和儿童需求等,本次收购可以为社区居民提供更综合的服务和体验,有助于提升来客,进一步提升社区零售竞争优势。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发展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百好吉百货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目前,百好吉百货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截止基准日,转让方尚欠付目标公司7,482.24万元往来债务,转让方在过户登记日后1个月内向目标公司全部清偿上述往来债务,上述欠款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好吉的现有管理层及在职员工基本保持不变,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购买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华联集团、华联股份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溢价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购买关联人资产的评估增值率为668.57%,溢价原因详见本公告"三、(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条件。

八、关联人补偿承诺

本公司与BHG百货签署了《关于北京百好吉社区百货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目标公司的股权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过户变更登记,则本协议项下的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目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下单称或合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843.89万元、1762.64万元、1721.17万元(以下单称或合称"承诺净利润数")。BHG百货应就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在补偿期间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式:BHG百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相关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五)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